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容輝

記錄：馮文鏡

出席委員：何委員明哲、王委員憲文、林委員崑山、顏委員文正

顏委員伯奇（請假）、莊委員竣傑、何委員坤澤

列席人員：李召集人清輝、林總幹事聰利、黃副總幹事保源、

黃專員本富（請假）、張組長啟模、施組長建章、莊組
長春滿、蕭組長金澤、黃主任慧娟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決定：准予備查

參、重要來文報告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工作報告

決定：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（一）

案由：檢提本縣水上鄉溪洲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、發布補選公告日期及辦妥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等事項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 19 屆水上鄉溪洲村長劉勝利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賄罪，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『上訴駁回』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4 年確定，經水上鄉公所解除其村長職務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應辦理

- 補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本（19）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任。
- 二、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六)，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並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發布選舉公告。
 - 三、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比照本（19）屆該村長選舉標準，訂為新台幣 220,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30,000 元
 - 四、村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依規定為一個半月，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，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、三組，其有關該二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，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。
 - 五、本次選舉，候選人登記時間自 101 年 10 月 3 日起至 5 日（三天），向水上鄉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候選人鄭緄樹、林桐標、林基農等 3 人。其候選人資格經公所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，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。
 - 六、檢附登記冊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供參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提案（二）

案由：檢提水上鄉溪洲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款、第 43 條規定，本次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。

二、本次補選於 11 月 10 日上午 8 時起舉行投票，投票所於下午 4 時起開票，並於完成統計後，於當晚 5 時 20 分完成開票計票工作。

三、檢附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、選舉概況、開票結果統計表等表供參。

辦法：經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法定期限內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製發給當選證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（三）

案由：檢提本縣水上鄉溪洲村第十九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、政見稿、推薦投（開）票所監察員、審查結果，均符合規定，並據予執行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、第 47 條第 3 項第 5 項、59 條第 3 項第 2 款、暨各級選舉委員會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、2、3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該村長補選候選人提出之競選辦事處、政見稿、推薦投（開）票所監察員，均由本會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清輝審查合格，並據予執行。

辦法：

一、擬提監察小組下次委員會報告。

二、建請同意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語：謝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出席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25 分。